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29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訴訟代理人 蔣英傑

游琦俊律師

複 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懋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雅慧

訴訟代理人 薛力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要派契約報酬事件，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證人偽證、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均屬之；且所稱犯罪嫌疑，亦以刑事法院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而言，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即可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91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

01 罪行為，縱牽涉其裁判，亦不在同條所定得裁定停止訴訟程
02 序之列。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原告主張聲請人即被告派駐於同榮
04 段工地之工程師「張文斌」向其要派點工，請求聲請人給付
05 要派契約報酬。惟相對人所提出民國110年3月19日、5月18
06 日部門聯絡單、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均為聲請人之「內部
07 文件」，顯見相對人應係從張文斌取得，且經聲請人調查，
08 張文斌與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某人（下稱A），基於共同行
09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背信之犯
10 意聯絡，明知相對人並無派工之事實，且張文斌僅為派駐同
11 榮段工地之工程師，並無代表聲請人向相對人要派點工之職
12 權，竟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及利益，先後於110年3月19
13 日、5月18日將相對人有派工之不實事項登載於部門聯絡
14 單、租工明細表及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上，並偽造出勤單、
15 廠商派工明細請款單，向聲請人請領派工之報酬，欲令聲請
16 人誤認相對人有派工，並違背派駐工地工程師之任務而未忠
17 實履行工地現場監工之職責，已著手實行以背信、詐欺取財
18 為目的之犯罪行為，聲請人已於111年5月5日向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提出告訴。則相對人於109年12月至110年2月間是
20 否有派遣打石工、粗工及清運工等點工至同榮段工地提供勞
21 務之事實，為本件判斷相對人請求要派契約報酬有無理由之
22 基礎，是張文斌與A所涉上開犯行對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確
23 有影響，自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等語。

24 三、經查，聲請人告訴所指張文斌及A涉有刑法上偽造文書等犯
25 行，係在本件民事訴訟繫屬「以前」之犯罪行為，並無民事
26 訴訟法第183條之適用，聲請人據以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於
27 法不合。且聲請人所指張文斌或A涉有背信、偽造文書、詐
28 欺取財等罪嫌，目前仍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29 並未經起訴，尚非刑事法院認張文斌或A有何犯罪之嫌疑，
30 尤無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之餘地。況民事法院獨立審判，
31 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非不得審酌兩造之主張

01 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行認定事實。是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停
02 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
03 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7 法官 謝長志
08 法官 楊雅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謝其任